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利建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239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利建億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欄第1行「薪資提領單共計36紙」更正為「薪資提領單共計37紙」；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利建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利建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犯意，於起訴書附表所示密接之時間不實打卡，接連向告訴人公司詐領薪資，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二)爰審酌被告以不實考勤紀錄詐領薪資，所為誠屬不該，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不法所得，其於偵、審程序中雖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天從國際人

01 力資源有限公司於偵查中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有新北  
02 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件存卷可按，惟迄今僅履行  
03 給付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於本院  
04 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外送及廚師助理  
05 工作，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另參  
06 酌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詐得之10萬623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除前述已實  
09 際賠付之9000元外，尚餘9萬7230元尚未返還告訴人，亦未  
10 扣案，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  
11 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2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被告如已支付  
14 而有其他實際發還部分之款項，自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  
15 併此指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石秉弘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2390號

07 被 告 利建億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5樓  
0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10 406室）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利建億為天從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  
16 ○○○路00巷00號1樓，下稱天從公司）所僱用並擔任派遣  
17 工職務，經天從公司指派其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至新北市  
18 ○○○區○○○路000號6樓之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  
19 博公司）提供勞務。詎利建億明知其自111年4月21日起，即  
20 未依工作約定於泰博公司內實際工作並依指定時間內服勤，  
2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22 日期僅進入泰博公司打卡後，隨即離開，俟至下班時段復前  
23 往泰博公司打卡後，再至天從公司請領當日薪資，致天從公  
24 司陷於錯誤，共計給付新臺幣106,230元薪資予利建億，嗣  
25 天從公司於111年7月11日察覺有異，並通知利建億到場說  
26 明，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天從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利建億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曾任職於告訴人天

01

	中之供述	從公司，經派遣至泰博公司提供勞務，並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日期至泰博公司打卡，然未實際提供勞務，卻向告訴人請領薪資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許珺婷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雖有於附表所示日期前往泰博公司打卡上下班之出勤紀錄，但未實際提供勞務，卻向告訴人請領薪資之事實。
3	薪資提領單共計36紙、被告111年4至6月份薪資單、打卡紀錄表2紙、被告111年4、5月請款總計表、111年4至6月薪資提領清單	證明被告曾任職於告訴人天從公司，並經指派至泰博公司提供勞務；但未實際提供勞務，卻向告訴人天從公司請領薪資給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附表所示日期，以不實出勤紀錄領取薪資之行為，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而為之，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所侵害者亦屬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至被告領取之薪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朱曉群

01 附表：

02

編號	謊報打卡紀錄日期(年/月/日)
1	111/4/21~111/4/27
2	111/4/28~111/4/29
3	111/5/4~111/5/6
4	111/5/10~111/5/13
5	111/5/16~111/5/22
6	111/5/24~111/5/27
7	111/5/29~111/5/31
8	111/6/1~111/6/5
9	111/6/7~111/6/20
告訴人公司共計支付新臺幣106,230元	